

# 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粗框欄內資料應由申請人填寫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
申請人聯絡電話(不得為仲介電話)	日間電話：	申請人通訊地址：									
	行動電話：	被看護者現居地址：									
被看護者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
被看護者生日	年 月 日	關係	外國人行蹤不明地點 (外國人行蹤不明者需填寫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單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雇主處所				

醫院名稱： 醫院承辦人(聯絡人)及電話：

※外國人行蹤不明申請遞補者，免辦理專業評估

評估結果	完成評估日期	年 月 日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 被看護者需 24 小時照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被看護者非 24 小時照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目前無法判斷	(醫院圖記) 醫療團隊章： (至少 2 人) 院長章：	

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名稱：

d. 被看護者曾於 年 月 日 (60 日內) 完成評估，且評估結果需 24 小時照護，不再重複評估

收件日期	年 月 日	被看護者持有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手冊重度以上等級者，請填下欄		
		項目：	等級：	重新鑑定日期：

推介日期	第一次推介： 年 月 日	第二次推介： 年 月 日
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推 介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 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或變更被看護者，僅介紹照顧服務資源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接受內政部國內居家照顧服務補助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接受長照中心推介之本國照顧服務員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. 長照中心 2 次均無人選可推介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. 已推介____名本國照顧服務員，但因下列理由未僱用： 1. 求職者認為工作地點太遠 2. 求職者已另行就業 3. 求職者未依約前往面試 4. 求職者自願放棄工作機會 5. 求職者自認體能無法勝任 6. 求職者要求薪資超過 3 萬至 3 萬 5 標準 7. 求職者不願從事 24 小時看護工作 8. 雇主要求求職者從事看護以外之工作 9. 其他(請具體詳述原因)		
	求職者 1 理由：	求職者 2 理由：	求職者 3 理由：
	求職者 4 理由：	求職者 5 理由：	求職者 6 理由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. 其他註記：			

長照中心戳記

主任(或課長、督導)章：

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職訓局專用欄位

收文章

收文號